

開放輸入前系統性查核申請及審查程序圖

Step 1 提出申請

- 有意輸銷應實施系統性查核之產品至我國之國家(申請國)，申請國官方應向食藥署提出申請 (BSE發生國家牛肉以外之肉類產品申請案受理窗口為防檢局)。

Step 2 食品安全問卷書面審查

- 申請國主管機關應依食品安全問卷(food safety questionnaire)提送相關資料，供食藥署進行書面審查。
- 食藥署將視書面審查結果，請申請國提供補充說明資料。

涉及BSE發生國家所生產之牛肉相關食品之開放輸入申請，係由食藥署進行BSE衍生之食品安全部分進行審查及風險評估，BSE發生國家如有意輸銷該國牛肉至我國，應依食藥署網站所公布之申請程序，檢附相關資料並向食藥署提出申請。(參考連結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/TC/siteList.aspx?sid=223>)。

Step 3 實地查核

- 食藥署將赴申請國執行實地查核工作 (BSE發生國家牛肉以外之肉類產品主政機關為防檢局)。
- 食藥署得與漁政及農政機關合作共同赴申請國執行實地查核工作。

Step 4 系統性查核結果審查評估

- 食藥署進行實地查核結果審查。
- 如有必要，
 - 食藥署將請申請國提供補充說明資料。
 - 食藥署將要求進行複查。

Step 5 確認開放

- 經由跨部會溝通討論決定以下事項：
 - (1)開放之範圍。
 - (2)開放之時間點。
 - (3)開放輸入條件。